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陳重嘉、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彰化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建議縣府修正公告事項一、(一)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045223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所提建議本府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一、(一)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為妥善規劃管制作為，將彙整鄰近縣市及直轄市相關管制措施，徵詢本縣宮廟團體相關意見，並會商宗教民俗活動與燃放爆竹煙火管制主管機關，研擬本縣管制作為。」。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7）、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行政科）

第 2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鑑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大火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案，為避免類似悲劇重演，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本縣員林市黃金帝國大樓都市更新案，以維地方之期望。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建新字第 110045198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建議本府加速辦理本縣員林市黃金帝國大樓都市更新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0B00030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改善窳陋環境及復甦都市機能，業已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優先『劃定彰化縣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

新計畫案』(黃金帝國大樓所在區位)計畫書、圖 30 天，分別陳列於本府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並訂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彰化縣演藝廳召開公開說明會，相關資訊已刊登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三、公開展覽期間內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提出，俟公開展覽期滿後彙整供作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本府計畫處、本府建設處

第 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建請加速開闢員林市中央路(彰 80、彰 80-2)計畫道路拓寬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工規字第 110045199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建議本府加速開闢員林市中央路(彰 80、彰 80-2)計畫道路拓寬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目前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其中彰 80 線、彰 80-2 線為員林工業區聯外道路，現有道路寬度不足，尖峰時間易造成壅塞，惟初估拓寬為 12 公尺恐需拆遷 70 棟以上建築物，拆遷量高且用地經費龐大(約 5.23 億元)。三、考量員林市中央路拓寬工程拆遷量大，本府將優先引導穿越性車流行駛台 1 線及 141 線(員集路)，再適時研議分段辦理拓寬改善工程，以解決員林工業區周邊交通瓶頸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1)、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第 4 號案 類 別：民 政

提 案 人：李寶銀

連 署 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10045201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寶銀議員等建議本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

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旨案因事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本府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1100452901 號函（副本諒達）建請內政部研議，該部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46736 號函復，內容略以：直轄市、縣（市）議員總額中定有原住民選出名額機制，查其立法意旨係落實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現已修正為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所為特別規定。依上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民選出直轄市、縣（市）議員除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特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就原住民名額定有保障機制外，並未另以族群別作為名額保障對象，以落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三、檢附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46736 號函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李議員寶銀、鄭議員俊雄、郭議員燕陵、張議員欣倩、陳議員榮妹、王議員國忠、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5）、本府民政處

附件：內政部 函

地 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 絡 人：蔡怡軒

聯絡電話：02-23565060

傳 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596@moi.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1001467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縣議員提案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1100452901 號函。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法定總額上限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其中直轄市、縣（市）議員總額中定有原住民選出名額機制，查其立法意旨係落實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現已修正為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所為特別規定。依上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民選出直轄市、縣（市）議員除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特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就原住民名額定有保障機

制外，並未另以族群別作為名額保障對象，以落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三、為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以實施住民自治，使地方居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有直接參與或形成之權，現行各地方政府本得於政策形成、制定及執行過程，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廣納包含新住民在內之民眾及代表意見，俾據以研修政策與法令，使施政更具代表性與正當性。本案仍請貴府先就相關施政，廣納新住民意見並擴大新住民參與為宜。)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第 5 號案 類 別：勞 工

提 案 人：李寶銀

連 署 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本縣 45~60 歲中壯年失業人口轉業並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六個月），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開銷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勞就字第 110045204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寶銀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協助本縣 45-60 歲中壯年失業人口轉業並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六個月），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開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為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已訂有失業給付，針對非自願離職的失業勞工，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津 60% 發給失業給付，另針對年滿 45 歲中高齡者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失業給付最長可以延長請領至 9 個月最長發給 9 個月津貼。三、另為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勞動部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說明如下：（一）職業訓練補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準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得辦理創業貸款，前 2 年利息全額補貼，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三）跨域就業補助：1. 求職交通補助金：500 元，1 年 4 次。2. 搬遷補助金：3 萬元。3. 租屋補助：租金之 6 成，不超過 5 千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距離每月 1 至 3 千元，補助 12 個月。（四）臨時工作津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彰化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臨時工作津貼，每月最高核給不得超過每月之基本工資，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五）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評估後，推介至用人單位進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發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核給津貼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 3 個月，經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 個月。四、目前現行相關失業補助旨在協助失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鼓勵投入職場以達到就業之目的，相關就促手段均在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續留職場，而非提供全面

性補助，因如此恐失業民眾對補助形成長期依賴產生惰性，且不符政府資源合理分配原則。五、另為促進就業，本府設置 8 個就業服務台，開發多元豐富的工作機會，每年亦辦理 4 場次大型徵才活動及 200 場次以上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提供中高齡求職者個別化就業諮詢、安排參訓、媒合就業等，積極協助中高齡民眾減緩工作障礙，協助適性及成功就業，以獲穩定收入，爰以仍請中高齡者失業民眾善加利用以上就業促進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李議員寶銀、鄭議員俊雄、郭議員燕陵、張議員欣倩、陳議員榮妹、王議員國忠、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9）、本府勞工處

第 6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李寶銀

連 署 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診部分負擔或掛號費由政府負擔，及乘坐計程車、鐵路等費用由政府部分負擔，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0045211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寶銀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診部分負擔或掛號費用由政府負擔，及乘坐計程車、鐵路等費用由政府部分負擔，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為增進長者及身障朋友們交通便利及鼓勵參與各項戶外活動，現行提供本縣年滿 65 歲長者、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者可申辦免費乘車服務，每人每月補助 1,0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及南投客運之各線市區公車及中鹿客運兩條指定路線，皆可使用免費乘車服務。三、有關建議將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之使用範圍及功能至就診及其他交通運輸系統方面，本府擬進行通盤考量，並視未來縣政預算及服務使用者需求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李議員寶銀、鄭議員俊雄、郭議員燕陵、張議員欣倩、陳議員榮妹、王議員國忠、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 案 人：李寶銀

連 署 人：鄭俊雄、郭燕陵、張欣倩、陳榮妹、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全面清查本縣 8 樓以上公寓或無電梯公寓及無管委會住戶公寓等集合式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警告設備檢查，並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彙報，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7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0045203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彰會議字第 1100002114 號函。二、為強化本縣大樓公共安全，本府成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頒『彰化縣政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於 110 年 8 月 19 日、9 月 27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3 日前後召集相關局處召開 4 次研商會議，由林副縣長主持，針對縣內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無管理委員會、複合用途建築物有供住宅使用及含閒置空間、欠缺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每週陳報林副縣長案件辦理情形及場所改善進度，每月召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研商會議檢討業管局處執行進度，有關目前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詳如附件-本府執行影響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列管清冊。三、另本縣消防局奉本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年 10 月份縣府擴大主管會報主席裁示針對本縣 7 樓以上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經本縣消防局盤點清查後，列管本縣 7 樓以上建築物計有 337 棟，不合格 59 棟，不合格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開立舉發逕行裁處，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為止，針對前揭列管場所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無管理委員會、複合用途建築物有供住宅使用及含閒置空間、欠缺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提列公安督導會報列管，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四、檢送本府執行影響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列管清冊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李議員寶銀、鄭議員俊雄、郭議員燕陵、張議員欣倩、陳議員榮妹、王議員國忠、本府計畫處、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火災調查科

第 8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陳榮妹

連署人：李寶銀、林茂明、林庚壬、黃千宴、陳玉姬、蕭如意

案由：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長者領取重陽敬老禮金之年齡為 55 歲以上，以表達對本縣原住民長輩之敬意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0045209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榮妹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將重陽敬老禮金補助對象之原住民長者年齡放寬至 55 歲，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縣府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表達政府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為保障原住民族享有社會福利及呼應原住民族意識權益提升，本府 111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將新增補助對象納入 55 歲-64 原住民長者。」。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議員榮妹、李議員寶銀、林議員茂明、林議員庚壬、黃議員千宴、陳議員玉姬、蕭議員如意、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第 9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陳榮妹

連 署 人：李寶銀、林茂明、林庚壬、黃千宴、陳玉姬、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將長青幸福卡補助對象之原住民長者年齡放寬至 55 歲，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0045208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榮妹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將長青幸福卡補助對象之原住民長者年齡放寬至 55 歲，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為增進長者及身障朋友們交通便利及鼓勵參與各項戶外活動，特訂定『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以促進本縣長者及身障朋友們行的方便。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為保障原住民族享有社會福利及呼應原住民族意識權益提升，本府已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對象納入 55 歲以上原住民者。」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議員榮妹、李議員寶銀、林議員茂明、林議員庚壬、黃議員千宴、陳議員玉姬、蕭議員如意、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第 10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張錦昆、吳淑娟、黃千宴、白玉如、林茂明、蕭如意、張國棟、黃俊源、劉惠娟、張春洋、陳玉姬、涂俊任、陳鎔鎔、溫芝樺、陳一惇、李寶銀、陳榮妹、黃正盛、涂淑媚、張瀚天、曹嘉豪、李浩誠、林庚壬、許晉揚、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 縣府研議增加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調高每人每餐費用，以保障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0045245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增加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調高每人每餐費用，以保障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本府依規定按學校人數及供餐日數補助各校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本縣中山國小等 213 校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每日菜單由營養師嚴格審查，各食材或外訂團膳業者依約供餐無虞。三、在提升午餐品質方面，本府推動『彰化縣學校午餐每週

一日選用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加碼補助實施計畫』、食育美學堂計畫、廚房設備設施補助計畫、食農校育計畫等等，每年額外編列相關營養午餐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6,500萬元。四、此外，本府亦積極執行『彰化縣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鼓勵食材或外訂團膳業者，提供具 CAS、產銷履歷、有機農產或 QR code 等生鮮食材，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獎勵金，一般地區學校每人每餐可申請 6 元為上限，偏遠地區學校則每人每餐 10 元為上限，提升食材來源可追溯性之比例，強化食品安全把關強度。五、本府考量物價上漲，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調高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每人每餐費用，以有效提升學校午餐用餐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錦昆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淑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千宴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茂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如意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國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俊源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惠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春洋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銜銜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溫芝樺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一惇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寶銀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正盛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淑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瀚天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浩誠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庚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許晉揚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顧黃水花議員服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4）

第 11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陳一惇、張瀚天、曹嘉豪、劉惠娟、劉淑芳、陳銜銜、溫芝樺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溪湖鎮福德路延伸至二林中科大道工程，以增進交通便利及整體區域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工規字第 110045200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建議本府儘速規劃溪湖鎮福德路延伸至二林中科大道工程，以增進交通便利及整體區域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辦理。二、為紓解溪湖鎮區道路壅塞問題，及配合二林中科園區開發，本府已完成彰 127 線、彰 130 線、縣道 148 線(9K~11K、11K~13K)及彰 129 線太平路等道路拓寬工程，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76 線延伸二林芳苑工程，計畫完成後可完善彰南地區完整之交通路網。三、本府目前提報『縣道 148 線外環道新闢工程』案，爭取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 年)計畫』補助經費，有關建議溪湖鎮福德路延伸至二林中科大道工程案，本府將俟前揭已完工道路、148 線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76 線延伸線工程完工後之交通量變化，適時評估道路開闢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3）、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陳一惇、張瀚天、曹嘉豪、劉惠娟、劉淑芳、陳銻銻、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溪湖鎮福德路底增設大型太陽能箭頭指示標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7 日府工交字第 11004520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議員玉姬等建議本府儘速於所轄鄉道彰 132 福德路底增設大型太陽能箭頭指示標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經查福德路與湖南路口目前已有設置大型雙向輔二標誌牌面，惟仍有少數用路人因路況不熟等因素造成多次交通事故，為增加用路人夜間警示，本府將依貴會意見研議增設大型之太陽能輔二標誌牌面，增加用路人之夜間行車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4）、本府工務處

第 13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郭燕陵、楊竣程、黃俊源、林庚壬、林宗翰、張國棟、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放寬蚵車可合法載客之可行性，以兼顧遊客安全與漁民收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5 日府農漁字第 110045220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建議本府向中央建議放寬蚵車可合法載客之可行性，以兼顧遊客安全與漁民收益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有關牡蠣搬運機（蚵車）可否放寬載客一案，本府經行文至交通部觀光局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請示，皆表示請選擇安全合法之運具載運遊客，合先敘明。三、為落實牡蠣搬運機回歸專業之農業載具，避免載客抵觸『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並合乎中央相關法令，本府已研請漁民購置合

法載客之運具，且為促進相關觀光載客事業發展及合法化，將朝制定彰化縣觀光用潮間帶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方向辦理，內容包含娛樂稅、保險、遊客搭乘觀光運具費用、罰鍰等相關法規，並規劃行駛路線，管理路權使用範圍，以引導民眾依法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惠娟議員服務處、郭燕陵議員服務處、楊竣程議員服務處、黃俊源議員服務處、林庚壬議員服務處、林宗翰議員服務處、張國棟議員服務處、顧黃水花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8）、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第 14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郭燕陵、楊竣程、黃俊源、林庚壬、林宗翰、張國棟、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更新汰換本縣義警及民防等協勤民力之制服裝備，以提升其妥善率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授警保字第 1100452028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縣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及民防大隊協勤制服裝備更新汰換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本縣民防總隊共 1,860 人（義勇警察大隊 950 人、民防大隊 910 人），更新汰換制服裝備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2 萬 2,000 元（制服 316 萬 2,000 元、皮鞋 186 萬元），本府已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並辦理相關採購流程。」。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1300037）、本縣警察局公關科、防治科、保安科

第 15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自動無人資源回收機，並研議資源回收獎勵措施，以提升縣民資源回收意願與便利性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0045222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建置自動無人資源回收機，並研議資源回收獎勵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本縣委請資源回收執行專業顧問公司蒐集調查自動資源回收機設置現況，初步瞭解該設備因受限於回收材質有限、初設成本高、總容納回收物體積

有限，與現行回收材質總類達 13 類 33 項差異過大，且有回收物滿料、卡料、當機時需要額外人力收運及故障排除的成本問題。三、本縣前評估規劃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自動資源回收機設置補助，惟經洽詢後，認為不符成本效益並未同意補助，且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環署基字第 1101065770 號函已明訂不予補助全品牌自動回收機購置及租賃費用，經電洽承辦人表示因上述缺點，加上回收成效有限，故列為不予補助項目。四、自動資源回收機雖具相當創新程度，可吸引民眾進行回收兌換，但提供回收指定項目時之回饋金也高於市面上的行情，民眾才有意願透過設備回收，然而回收後之物品經變賣後遠低於設施設置的成本及維護費用；後續將擴大資源回收相關宣導力度，包含深入校園、外籍移工及村里社區等全年齡宣導，並輔以設置完善資源回收設施，強化垃圾源頭減量、落實分類回收。五、隨函檢附自動資源回收機現況分析報告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張春洋、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楊妙月、彰化縣議員蕭淑芬、彰化縣議員白玉如、彰化縣議員黃盛祿、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第 1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設置彰化縣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納管家教與相關仲介業者，以改善消費糾紛與違規事件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10045196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設置『彰化縣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及第 38 條前段規定：『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爰此，從事職業介紹之業者，須以公司型態成立並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三、承上，仲介家教業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以公司型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家教仲介服務；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等，對於就業服務（仲介）業者之管理已相當完備；如遇消費糾紛，亦有《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可協助消費者解決問題，爰無須另訂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26）、本府教育處

第 17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辦法，納管充電設備，以維護居民安全與權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綠開字第 110045196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設置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辦法，納管充電設備，以維護居民安全與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有關設置社區電動車充電屬公寓大廈之管理，查內政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62 條條文，增訂停車空間應預留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惟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開規定確僅適用於該條文實施後之建案。爰 110 年 5 月立法委員趙天麟等已提案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得使用共同部分，於不妨礙其原有效用前提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三、又 110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修正住宅法第 41 條，增訂將『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之推動』納入公寓大廈相關業務之推動內政部亦研擬將公寓大廈停車場裝設充電設備相關規範納入規約範本。四、綜上，本案刻由中央相關部會檢討研修適法之處，將續函請中央協助說明執行情形。另有關用電設備安全部分，將續提供相關施工規範供主管機關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張議員春洋、尤議員瑞春、楊議員妙月、蕭議員淑芬、白議員玉如、黃議員盛祿、曹議員嘉豪、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29）、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第 18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吳韋達、黃盛祿、曹嘉豪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白玉如、蕭淑芬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販售審驗管理辦法，以改善改裝違規情形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綠商字第 110045196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黃盛祿議員及曹嘉豪議員等建議研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販售審驗管理辦法一案，本府研議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8 號案辦理。二、經查國內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

助自行車之管理，交通部訂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之，其中該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爰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須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完成後續法定程序後始得行駛道路，合先敘明。三、次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提交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其中內容包含各車型諸元規格、各車型完成車照片等資料。又為源頭管制，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已就車輛之規格、電子控制裝置、喇叭音量、燈泡、腳架等車輛零件之檢測設置標準，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出廠行駛道路前，其車輛規格及零件須經前揭法規審驗及檢測通過，併予敘明。四、依上開法令取得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若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則涉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並責令改正。五、綜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之審驗及已於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詳細規範，而業者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改裝行為亦有道路交通相關法令可予課責，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審驗及管理已有中央相關法令可遵，尚無地方另訂法令管理之需，本府嗣後將會同相關單位加強稽查電動自行車、輔助自行車等改裝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張議員春洋、尤議員瑞春、楊議員妙月、蕭議員淑芬、白議員玉如、黃議員盛祿、曹議員嘉豪、本府法制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第 19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蕭淑芬、白玉如、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公園、運動場地之場所，建立線上公園、運動場地地點，以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0045199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盤點縣內公園、運動場地之場所，建立線上公園、運動場地地圖，以便利民眾查詢使用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9 號案辦理。二、本案有關建立線上公園、運動場地資訊部分，分別說明如下：（一）查有關運動場地之查詢，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可供民眾查詢本縣各式運動場地資訊。（二）有關縣內

公園之查詢，目前已公開本縣都市計畫公園清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本府刻正盤點本縣各鄉鎮市之公園資訊（管理單位、開放時間、場地狀況描述等），後續將開放於本府行政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2）、本府教育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20 號案 類別：環 保

提案人：吳韋達、黃盛祿、曹嘉豪、李成濟、蕭淑芬

連署人：張春洋、尤瑞春、楊妙月、白玉如

案由：建請縣府要求環保署儘速設立彰化縣東南區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維護該區居民生命健康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045221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所提『建議要求環保署儘速設立彰化縣東南區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維護該區居民生命健康安全』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為有效掌握本縣空氣品質，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防制空氣污染工作，本縣環境保護局分別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縣東南方增設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該署監資處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進行現勘，初步選定員林高中、員林市公所、員林國中等 3 處，後續將評估監測站設置最佳位置，並安排評估設置點結構物的安全性，預計 111 年完成設置，以掌握本縣東南角民眾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成濟、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5）、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行政科）

第 21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柯振杯、白玉如、楊妙月、曹嘉豪、黃盛祿、張春洋、張鎔鎔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以作為產業推廣及行銷觀光文化之平台，並活絡地方經濟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6 日府綠產字第 110045195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淑芬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乙案，